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5 學年度外縣市小學新生分發審查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本校招收臺北市小學新生部分業經臺北市教育局核定為額滿，不得再接受新生分發，惟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可以額外入學。我們將依規定查驗您的資料並據以辦理「優先分發資格」審查，或者若您不具優先分發資格，則請您後續至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網路改分發」登記，將由系統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敬祝一切平安順利！

壹、具優先分發資格者現場審查

- 一、具優先分發資格可以額外入學，請備齊相關文件並填妥現場審查申請表(紫)，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赴本校審查：

優先分發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應備文件(請檢查每項皆不可缺漏、自行影印)
1. 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u>114年12月31日</u> 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所有權人須為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1) <u>115年3至5月</u> 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u>115年度</u> 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2. 比照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者(其中須有一戶座落於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另一方設籍於另一戶擁有權狀的房屋)	(1) 兩戶之 <u>115年3至5月</u> 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學生設籍處 <u>115年度</u> 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兩戶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3.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u>109年3月15日</u> 前設籍)，並持有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者	(1) <u>115年3至5月</u> 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u>115年度</u> 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單位公證之連續六年租賃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影印本。

二、審查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5年5月05日(二)至5月07日(四)，上午09-12時、下午13-16時。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F 視聽教室。

貳、無優先分發資格者網路改分發登記

一、改分發資格說明

臺北市以外小學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惟不具優先分發資格者，得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

二、改分發學校名單：依當年臺北市府教育局最新公告為準

三、網路登記時間：115年7月03日(五)至7月08日(三)

四、操作方式 **切記！務必先點選登記入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才能接著填改分發志願序！！**
請掃描 QRcode 或 google 搜尋連結至【[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下載外縣市國小畢業學生/家長端操作手冊，並按手冊教學完成。

五、分發結果查詢及報到：請登入【[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查詢及操作。

- (一) 結果查詢：115年7月10日(五)上午09:00(另有簡訊通知分發結果)。
(二) 網路報到：115年7月10日(五)中午12:00前(完成報到系統將以簡訊通知)。

六、注意事項

- (一) 未於上述時間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及「網路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入學。
(二) 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學生，系統將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至該校額滿為止。

新生分發入學
作業平臺→

